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1354號

抗 告 人 黃勇義

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律師

高羅亘律師

相 對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 表 人 樓美鐘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相對人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相對人即被告代表人樓美鐘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第177條第3項規定：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前揭條文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準此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。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明定：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」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即原告所提起之訴訟，業經本院於115年3月11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354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3月20日送達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，嗣抗告人於同年3月25日提起抗告。

惟本院為上揭裁定後，抗告人提起抗告前，相對人之代表人已於115年3月20日由謝慧美變更為樓美鐘，並由相對人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法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畢乃俊

法官 彭康凡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
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3

書記官 羅雅馨